

第二章 災情查(蒐)報、通報系統

為因應本市發生天然災害或有發生之虞及發生突發之重大事故時，能快速通報本府各局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參與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及人員，緊急整合各局處救災力量。以發揮聯合救災效果，依「本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規定，建構本市災害緊急通報系統，以達迅速通報之目的，以防止各種災害擴大，減輕災害損失。

一、災情查(蒐)報通報系統之種類：

- (一)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
- (二) NetFax網路傳真系統。
- (三)防救災專用電子信箱。
- (四)有線電話系統。
- (五)無線電系統。
- (六)一呼百應系統。
- (七)災情通報暨災後災情調查系統
- (八)其他，例如訊息傳遞相關軟體。

二、災情查(蒐)報通報系統之作業功能：

(一)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

本府各單位遇有災情時，應優先運用「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將災情及處理情形以網際網路方式傳送至市災害應變中心；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再將重大災情(附件7)傳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EMIC系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三級強化開設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將啟動系統介接功能，介接本市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系統、本市單一陳情系統「HELLO TAIPEI」(二級開設時介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EMIC系統及消防局119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之災情案件。

(二) NetFax網路傳真系統

藉由傳真與網路技術結合，可直接用電腦大量發送(或接收)傳真訊息，相較於傳統人工撥號方式(逐一撥號確認發送或接收)，可大幅節省人力及作業時間，同時兼具無紙化管理檔案歸檔，提供日後方便查詢調閱。

(三)防救災專用電子信箱

消防局如需傳遞相關資料至各防救災單位可利用「防救災專用電子信箱」(prev@tfd.gov.tw)，傳送各項防救災決策資源、中央單位各種通報單、本市

各種通報單及有關資訊，若遇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故障時，各單位亦可將災情及訊息回傳此信箱。另為節省傳真用紙，各單位依規定應每3小時傳真災情至市災害應變中心時，即可利用此方式作業。

(四) 有線電話系統

本府於消防局、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有線電話，專屬受理民眾報案或緊急聯絡通報各災害防救單位使用；平常為因應應變中心3級開設作為119、110、1999通報處理與市府權責單位聯繫，當應變中心成立2級以上開設時作為資源整備及災情傳遞追蹤管制通聯處理。

(五) 無線電系統

本系統包括無線電、衛星電話、手機系統等，於有線電話無法使用或緊急通報災情時，即可利用無線電話及衛星電話將災變現場之災情傳遞至災害應變中心或相關單位。

(六) 一呼百應系統

為克服因深夜或手機關機而漏接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訊息，特結合中華電信公司企業服務（一呼百應、簡訊廣播系統）功能，建置一套「緊急語音(簡訊)通報系統」，以提升本市災時之緊急通報功能。

(七) 災情通報暨災後災情調查系統

災情通報暨災後災情調查系統，利用GPS定位搜尋100公尺範圍內相同災情案件功能，篩選出重複案件並提醒報案人是否取消通報，採用下拉式選單呈現災情類別及選填災情描述，並可將災害現場照片上傳，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即可透過地圖化展示系統即時獲得災情點位。

(八) 其他，例如訊息傳遞相關軟體。

輔助前述各項系統，本府各防救災單位於群組內可同時掌握及溝通最新災害訊息，隨時登打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追蹤管制。